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
10號

承辦人：宋亭軒

電話：25702330分機6608

傳真：25792751

電子信箱：tms_tssung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競字第11030021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秋季盃_北市田協來文、110年田徑秋季盃競賽規程及預訂賽程
(15748723_11030021591_1_ATTACHMENT1.pdf、15748723_11030021591_1_ATTACHMENT2.
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共同主辦「110年臺
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
並依權責核予相關人員參與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110年5月27日(110)北市體田
鑫競字第11005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110年7月19日至8月15日。

(二)競賽日期：110年9月16日至19日。

(三)競賽地點：臺北田徑場(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號)

(四)報名方式及賽事詳情請詳閱競賽規程。

三、檢附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來文、競賽規程及預訂賽程
各1份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國立交通大學(已停用)、國立陽明大學(已停用)除外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



裝

訂

線

